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市监〔2026〕3号

关于印发《2026年高州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高州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覆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市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局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联系。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联系人：杨华文，电话：6380289）

2026年高州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环节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根据茂名市政府117次常务会的工作部署，现结合我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实际情况及2026年省茂名市最新的快检任务要求，就我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农贸市场全覆盖工作计划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市41家市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全覆盖纳入检测范围，其中大型零售市场（大型零售市场定义为入场销售者户数大于100户）每个入场销售者每月快检不少于2批次，其他零售市场每个入场销售者每季度快检不少于2批次。

二、全覆盖实施方案

2026年省最新的快检工作方案的任务是大型零售市场（大型零售市场定义为入场销售者户数大于100户）每个入场销售者每月快检不少于2批次，其他零售市场每个入场销售者每季度快检不少于2批次。但这样会导致每个市场的检测批次相对较少，未能满足茂名市委、市政府对豇豆等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的检测要求，所以在完成省民生实事快检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全市总检测任务数参考2025年任务数，多出部分主要由大型零售市场做重点问题

食用农产品的检测。具体细节如下：

（一）具体方案

根据2026年省最新的快检工作方案的任务，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具体检测批次数按如下方法计算：大型零售市场（大型零售市场定义为入场销售者户数大于100户）每个入场销售者月快检4批次，其他零售市场每个入场销售者每季度快检4批次。按2025年10月报送的市场《茂名市2025年各地农贸市场主体信息统计表》统计的市场及市场内销售者数量为基数，我市大型零售市场数量6间，大型零售市场销售者数量920家，其他零售市场数量35间，其他零售市场销售者数量1416家。根据我市市场及市场内销售者数量情况，大型零售市场快检批次4.42万次，其他零售市场快检批次2.27万次，2026 年任务批次6.69万次。

（二）方案执行要求

1.基础任务：省民生实事任务共3.345万批，必须严格按要求完成。具体检测要求和检测规范等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和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其他任务：全市其他任务总数3.345万批次，主要用于： 一是豇豆、荔枝等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的检测；二是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也可以视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季节性和市场内不同经营户经营品种的实际等情况，调整检测时间和每月的批次数量，也鼓励根据实际对农贸市场周边超市、肉菜专营店等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其他任务可按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和重大活动

数量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但任务完成率不能低于其他任务总数的50%。

（三）方案落实要求

1.食品市场监管股任务：负责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场开展快检工作，负责组织镇所和农贸市场业务知识培训。

2.各市场监管所任务:负责指导辖区农贸市场落实每日检测、公示、上报，对检测出的不合格样品，要第一时间按流程上报、下架、溯源，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

三、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

（一）快检开展方式

由于省民生实事快检工作每年的评价考核要求十分严格,我市快检工作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二）监督机制

使用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线上实时监控检测完成率及阳性处置情况。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的对全省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要求考核各地快检工作开展情况和第三方机构。

（三）人员培训

由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检测员统一培训，局食品市场股监督，确保检测人员符合资质，操作规范和数据准确性。

（四）预期成效

将全市41家市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全覆盖纳入检测范

围，主要抓大型零售市场，覆盖中小型零售市场，兼顾超市、肉菜店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网络，满足外地进入我市的豇豆等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要求，同时加强本地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有效降低农残、兽药超标风险，保障全市食用农产品安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印发